

关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

致：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
我公司收到贵公司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，获悉贵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6日、2022年7月27日、2022年7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经自查，我公司无以下情形出现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我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公司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28日

